

2015年5月19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 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政策及措施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概述政府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政策及措施。

#### 政策目標

2.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為就業作好準備，按其能力在社會擔當具生產力的工作，讓殘疾人士發揮潛能，自力更生，從而鼓勵共融文化，建立關愛互助的社會。

3. 政府有關部門、法定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會視乎服務對象的殘疾類別及程度，包括一些尚未能投身公開就業市場、需要適當輔導及／或培訓才可公開就業、以及已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和配套措施，讓他們按能力接受職業康復、輔助就業、及／或職業訓練裝備自己，在公開市場尋找適合他們能力的工作。另一方面，政府致力倡議共融文化，包括採取多元化的推廣措施，以提升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和配套服務

### (1) 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及培訓服務

4. 對於尚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和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等服務機構，提供各類服務，讓有不同殘疾程度和需要的人士，在特別設計的工作環境接受適切的訓練，讓殘疾人士從中學習如何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包括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服務機構更會為準備就業的學員提供職業分析、就業選配、及以中心為本的特定工作崗位的訓練（如加工、包裝及裝配、桌面印刷、洗衣等）。服務機構也會安排與就業掛鈎的技能訓練，包括就業見習及在職培訓，讓學員在真實的工作環境中獲取及應用就業技能。服務單位會與僱主保持聯繫，提供就業後跟進服務（如跟進僱主和殘疾僱員的情況，適時提供協助）等。

5. 此外，社署推行「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因應參加者的就業需要，提供相關的培訓及輔導服務，並協助參加者在完成見習後尋求合適工作。在見習期內，參加者每月的出勤率如能符合所要求，便會獲發每月2,000元的就業見習津貼，以鼓勵參加者參與訓練。而在職試用則是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措施。僱主可透過在職試用計劃嘗試聘用參加者，以了解參加者的工作能力。在試用期間，僱主可獲發最多六個月的工資補助金，金額為每位參加者每月實得工資的一半，上限為4,000元。

6. 除了社署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透過資助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為15歲或以上被評估為有公開就業潛能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職業訓練課程及輔助服務。訓練課程包括商業、資訊科技及服務等。另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殘疾人士提供專設的培訓課程。在2015-16年度，再培訓局會為殘疾人士開辦自僱營商及餐飲製作等課程。

## (2) 為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提供就業配對服務

7.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免費的個人化就業服務，包括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和轉介，以及為聘用殘疾人士的私營機構僱主提供免費招聘服務。此外，展能就業科為殘疾人士獲聘後提供跟進服務，勞工處在2015年9月起會將跟進期由現時的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更緊密與殘疾僱員聯絡，並為僱主提供更深入的支援。

## (3) 為僱主提供誘因聘用殘疾人士

8. 勞工處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津貼，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並提供適當培訓及支援，及委任指導員，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符合資格的僱主每聘用一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可就首兩個月的僱用期獲得最高每月5,500元的津貼，其後，僱主續可享有最高達六個月、相等於每月已支付薪金的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4,000元）的津貼。上述僱主委派擔任指導員的僱員，如成功協助殘疾僱員在首兩個月的聘用期後繼續受聘，指導員可獲贈獎勵金1,000元。

9. 社署亦推行「殘疾僱員支援計劃」，透過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以助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及提升工作效率。僱主可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最多20,000元的資助以改裝工作間及／或購買輔助儀器，或最多40,000元的資助以購置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

## (4) 透過鼓勵成立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10. 社署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提供起動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社會企業，申請的企業僱用的職員須最少有半數為殘疾人士。計劃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讓他們可在細心安排和氣氛融洽的環境中就業。每項企業的最高撥款額為200萬元，以作為創業初期的資本及首三年的營運資金。計劃已資助成立多項不同性質的業務，包括食品及餐飲服務（如糕餅店、餐廳）、零售服務（如便利店、復康用品店），專業服務（如生態旅

遊、市場調查)及清潔服務(如汽車美容、辦公室及家居清潔)等。

## 倡議共融文化

11. 為加強公眾人士對殘疾人士就業能力的認識，勞福局及康復諮詢委員會自2008-09年起便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作為公眾教育的宣傳重點之一，並繼續推展一系列新措施，目的是向不同界別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和各政府部門與康復機構提供的殘疾人士就業的支援服務，致力促進商界、地區、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多方協作伙伴關係，攜手推動僱用殘疾人士，支持殘疾人士自力更生，全面融入社會。勞福局在2015-16年度會繼續預留約1,350萬元，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合作，舉辦全港及地區性的公眾教育活動。

12. 勞福局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2013年9月推出《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鼓勵各行各業的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實習和就業機會，及嘉許積極推廣共融工作間、協助殘疾人士融入工作團隊的僱主。

13. 此外，勞工處一直致力舉辦各項公眾教育活動，透過多元化的宣傳渠道，及直接接觸個別僱主，以加深僱主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鼓勵社會各界接納及支持殘疾僱員，了解可協助殘疾人士工作的不同輔助器材，以及與他們相處之道，藉以鼓勵更多僱主聘用殘疾人士。此外，勞工處會不時透過該處的僱主網絡，包括其人力資源經理會，宣傳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訊息。

## 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相關措施

14. 政府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致力在就業方面消除殘疾及其他形式的歧視。公務員的聘任是以公開及公平競爭為原則。在公開招聘的過程中，招聘當局會按申請人的能力、表現和品格，並因應有關職系的工作需要而訂明的人職要求評核所有申請人。

15. 政府歡迎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並已制訂適當的利便措施，確保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殘疾申請人能與其他申請人在同等基礎上競爭，從而確保不論健全或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均享有平等機會。這些措施包括：

- (a) 如殘疾申請人符合有關職位的基本入職條件，便毋須經過篩選程序，直接獲邀參加遴選測試／面試。
- (b) 招聘部門／職系須主動詢問個別殘疾申請人是否需要任何協助或調節安排，以便該申請人參加測試／面試。招聘部門／職系亦會因應殘疾申請人的特別需要，適度調整測試／面試程序。
- (c) 在適合受聘的殘疾申請人和其他與其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健全申請人當中，招聘部門／職系可給予殘疾申請人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
- (d) 如認為殘疾申請人適合擔任有關職級的某些職位，則即使該名人士因殘疾而未必能夠執行有關職級每個職位的全部職務，招聘部門／職系仍可推薦聘用該名殘疾申請人。

16. 公務員事務局亦已就推行上述政策和措施，向各政策局／部門發出一套實務指引，並舉行簡介暨分享會，以加深各政策局／部門的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對有關政策及指引的了解。此外，公務員事務局與勞工處合作印製了名為《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說明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時須注意的要點，以

及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求職者提供的協助。有關資料冊亦已上載公務員事務局和展能就業科的網頁。

17. 除了上述有關招聘方面的措施外，各政策局／部門亦為任職政府的殘疾人士提供在職協助和適度的調節安排，以協助他們融入工作環境和履行職務，例如改裝工作間和辦公室設施、適當調整工作模式和工作安排、提供所需輔助器材等。公務員事務局亦向各政策局／部門提供撥款，為殘疾人員購買輔助器材，以協助他們履行職務。

18. 政府明白建立協助殘疾人士融入工作團隊的文化至為重要，並已把這個重要信息納入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的培訓課程及新聘人員的入職課程，以確保殘疾僱員可融入工作環境。

## 徵求意見

19. 請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公務員事務局  
勞工處  
社會福利署  
2015年5月